

证券代码：002628

证券简称：成都路桥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其所在岗位的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发放董事津贴。未在公司兼任其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津贴标准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后，按月发放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为人民币 15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津贴标准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后，按月发放。

（三）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在公司按照所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

事津贴为人民币 4 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，按月发放。

（四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结合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、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责任目标完成情况领取薪酬。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计算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
（二）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（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）。

（三）本薪酬方案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